

培训多点开花 安全入脑入心

瞄准短板弱项 开展专题培训

我市着力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报讯(记者王凯)为全面提升基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首席特派员带领特派员到各自分包乡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并进行打分排名,确保培训不走走过场、不搞形式。”沈丘县

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此次培训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为抓手...

截至目前,全市组织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培训660余场次...



为掌握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变事后监督问责为事前教育预防,切实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一把手走流程”,走出服务“加速度” 让群众用最少的材料跑最少的路

本报讯(记者王凯通讯员杨国强)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群众满意度...

在服务窗口,雷立勇以一名办事群众的身份体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业务办理流程...

雷立勇要求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优化营商环境意识,牢固树立为民便民思想...

川汇区:专家送课到基层 一线安全再提升

本报讯(记者王凯通讯员夏路歌)为进一步强化街道、村(社区)安全管理工作...

专家介绍,此次培训邀请省安全生产专家李冰授课,各街道分管副职、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

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典型案例,就如何结合实际工作,发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

隐患排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可行性指导建议。通过此次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增强了责任意识...

西华:线上线下同上“安全课” 扶沟:集中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本报讯(记者王凯)8月25日,西华县应急管理局在该县党员教育中心开展应急管理业务知识专题培训...

培训结束后,刘发庆指出,全县应急管理业务系统要正确认识增强业务能力的必要性,从思想上解决“要不要”“会不会”的问题...

培训会上,扶沟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围绕安全监管执法基本流程、危险化学品领域执法检查、双重预防机制及工贸领域监管执法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事故案例分析等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

会议要求,扶沟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要将培训所学知识与实践工作相结合,勤于思考、善于总结、学以致用,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执法,打造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近日,我市遭遇强降雨过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后,周口市综合救援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迅速行动,加强防汛应急物资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一张图』,让风险隐患一目了然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减灾挂图作战

本报讯(记者王凯通讯员刘采采)近段时间,项城市应急管理局创新防汛工作思路,精心制作防汛风险隐患“一张图”,挂图作战、精准防范...

查隐患 排风险 保平安 守底线

沈丘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

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个排查整改

本报讯(记者王凯通讯员高甜)8月21日至25日,沈丘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到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工作人员重点检查辖区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作业管理是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作业...

工作人员要求这些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工作...

太康县应急管理局

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本报讯(记者王凯通讯员李巍)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连日来,太康县应急管理局持续抓好直管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空间的数量、位置,督促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自查自纠。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检测、照明、应急救援设备...

提供了有力保障。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相关负责人张卫华说。下一步,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将持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指导行动,强化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鹿邑县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联合督查

问题隐患一个都不放过

本报讯(记者王凯通讯员杨东升)近日,鹿邑县督查局联合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成立5个督查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督导检查...

开展现场检查。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督查组及时反馈给各乡镇(街道)、各企业相关负责人,要求他们对照问题清单,逐项对照整改...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牢抓实抓细。要聚焦工作重点,做到问题隐患一个都不放过。要建立台账,逐级上报,围绕专项排查整治的重点,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吃个饭,回来就被拘了!

近日,云南一火锅店发生火灾,整个店铺淹没在火海中,屋顶发生坍塌,救援人员到场后将火扑灭,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经调查,该火锅店发生火灾的原因系违法行为人谭某加热油锅时,擅自离开去吃饭,油锅无人看守,油温升高后导致油锅起火进而引发火灾...

后,谭某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节选自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完待续)

第154期 策划:张群峰 朱平和 执行:郭元元 张磊 审校:王凯 提升应急能力 筑牢人民防线 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